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 第37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9.22

# 議程

開會緣由

報告事項

臨時動議

請各與會單位協助於114年9月24日(三)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mailto:bcx2024@nlma.gov.tw)

##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 報告事項

- ① 因應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改寫程式，地用子系統後續處理方式
- ②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 臨時動議

- ①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一績優良人員提報
- ②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核定事宜

# 01

報告案

因應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  
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改寫程  
式，地用子系統後續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 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於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登載於土地登記標示部，並揭露於地籍謄本。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地政事務所之地用人員辦理日常業務時，均仰賴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下稱地政整合系統WEB版)之**地用子系統**連結地籍資料，用以產製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更正案件之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圖冊及使用地編定清冊**等法定書件、編定結果異動通知書，以及因應本部**公務統計及營建年報**之統計需要，藉由地用子系統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筆數及面積統計**等功能。亦即，依區域計畫法實施管制期間，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與地籍之關係密不可分，**地用子系統作為連結地籍資料之管道，大幅減輕第一線地用人員之人工作業負擔**，在日常地用業務實務執行上扮演重要角色。

# 背景說明

## ■ 地用子系統常用功能及所涉地用業務

地用子系統常用功能	所涉地用業務
一、產製使用地編定清冊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三)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 (四)變更編定 (五)更正編定
二、產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冊 三、產製編定結果異動通知書(需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資料)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三)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
四、面積統計	(一)營建年報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二)內政部公務統計(半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li> <li>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li> <li>3.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li> <li>4.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li> <li>5.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筆數及面積</li> <li>6.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筆數及面積</li> </ol>

## 背景說明

- 本部前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管制，於112年9月20日組織改造時，將地政司原編定管制科及所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併入本署國土計畫組，並成立國土管制科，接續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並加強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轉換過程中之制度銜接，以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為國土計畫新制上路業務資訊電子化，配合本部國土功能分區資訊不納入土地登記謄本政策方向，已陸續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等相關系統，俟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即可配合提供國土功能分區查詢、通知書列印等便民服務。另本署亦協助地政司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維運經費持續至119年，以確保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轉軌過渡期間，各項地政及地用業務皆能保持穩定正常運作。

## 背景說明

- **地用子系統**隸屬於本部地政整合系統WEB版，**非屬獨立作業系統**，組改後仍由本部資訊服務司繼續維運管理。另本部**資訊服務司**於**113年底**辦理本部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改版程式作業時，**僅改寫土地登記、複丈及地價等3項功能**，預計114年底完成改寫作業，並預計於115年上線，至於地用子系統，原預計自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即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故改寫作業並未納入地用子系統，據了解，俟其他**3項功能改寫完成上線後**，**地用子系統恐因未併同改寫程式而無法連結原系統資料庫**，將影響地用業務正常運作。

## 背景說明

- 嗣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調整為120年4月30日前，本部現階段刻積極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22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俟審竣後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期限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理。在新舊制度過渡期間，本部基於中央地政及地用業務主管機關立場，應確保非都市土地之地用業務持續穩定運作推動，並應確保地用子系統功能正常運作，系統服務不中斷，避免影響各縣市第一線地用單位之日常運作。

## 地用子系統未來處理方式

- 現因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期程未定，倘重新獨立開發建置地用子系統不具經濟效益且緩不濟急，惟本部仍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維持地用業務正常運作，爰需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確保地用子系統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仍能維持在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架構下正常運作，持續提供第一線地用人員系統功能服務。為利將地用子系統之後續處理方向簽報部長同意，以下事項需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釐清說明：

1. 請資訊服務司協助說明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改寫程式作業之執行進度、預計上線時程？
2. 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說明上述3項程式功能改寫完成並上線後，是否會影響地用子系統正常運作？
3. 若有影響，需請資訊服務司將地用子系統納入改寫作業，並須維持在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架構下，以利連結地籍資料(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住址等資訊)。又為利後續簽報部長同意調派經費及相關資源，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說明，辦理前開改寫作業需由本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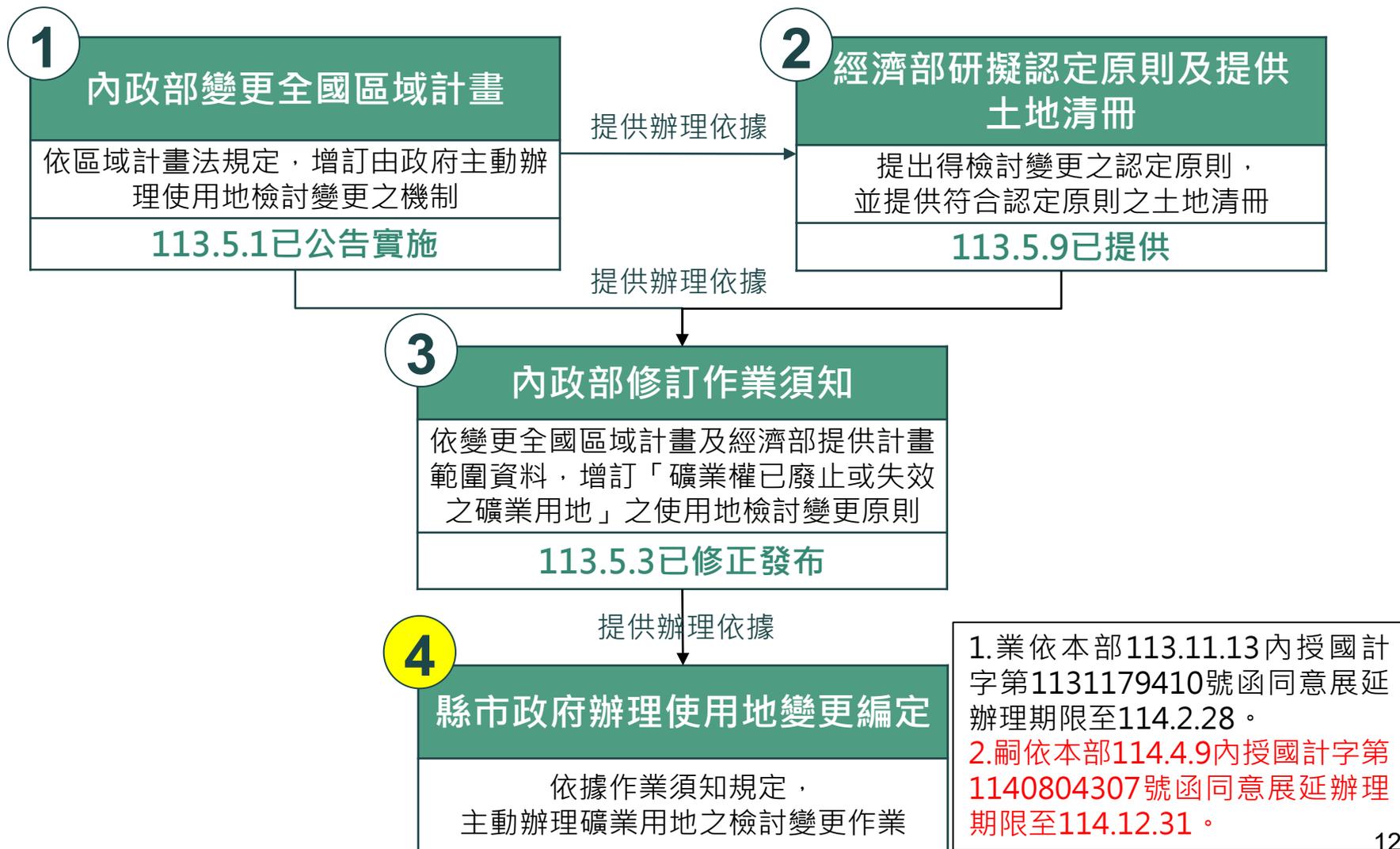
# 02

報告案

「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  
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 背景說明

■ 本案前於113年1月26日及113年4月15日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



##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2事項，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2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2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出舉證資料後2週內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依據本署113年4月15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
- 查桃園市、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已辦畢檢討變更作業，請尚未完成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前2日更新雲端表單，並請前開3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1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4年12月31日前
	第2批	1.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2.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3批	1.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2.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備註：該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4.9.17

作業程序	批次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9	0.3004	32	3.2239	54	4.1701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 (113.7.5發會勘紀錄)	113年12 月底前	113.12.19、24 (113.12.30發會勘紀錄)	免辦理會 勘		
2.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 清冊	114.6月 月底前	1.114.6.17函請工務處針對實際做道路通行及其相關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實際做水利及其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 2.114.6.24函請涉有純住宅之地號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3.本市地所114.7.24邀集本處及有至地所申請使用面積測量之所有權人至現場勘查。 4.114.8.15第2次函請189-1地號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5.114.9.15函國土署詢問所有權人不出面指認法空後續處理方式。	114.6月 月底前	1.配合第1批涉及純住宅部分重新會勘，2次會勘計完成13筆(第1批6筆、第2批7筆)，因會勘結果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刻正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2.其餘28筆土地則已排定會勘事宜，分別訂於114年4月17.18.22.23日會勘。 3.會勘紀錄：114.5.1/114.5.2/114.5.20	114.6月 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	114.9月 月底前		114.9月 月底前		114.9月 月底前		
4.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114.10月 月底前	本市七堵區及暖暖區 共110筆地號土地， 目前有15筆土地已 於113年10月9日完 成更正編定在案。	114.10月 月底前		114.10 月底前		
5.核定	114.11月 月底前		114.11月 月底前		114.11 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4.12月 月底前		114.12月 月底前		114.12 月底前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 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47	1.05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8.31前	113.9.12	114年12月底前	113.12.16、113.12.25、 114.1.15	免辦理現勘	免辦理現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 定圖及清冊	113.9.30前	113.10.7 113.11.25	114年12月底前	114.05.20、114.05.27	114年12月底前	114.04.09、114.04.11、 114.07.1
3.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得免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	113.10.15前	113.10.11 113.11.27	114年12月底前	114.05.14、114.05.16、 114.05.19、114.05.21	114年12月底前	114.04.14、114.04.28、 114.07.18、114.07.24、 114.07.25
4.召開專案小組審 議	1.113.10.31 2.113.12.31 3.114.2.28	1.113.10.22 2.113.12.24 3.114.2.24	114年12月底前	1.114.6.19 (共計67筆) 2.114.9.30 (共計440筆)	114年12月底前	1.114.6.19 (共計67筆) 2.114.9.30 (共計440筆)
5.核定	1.114.1.31前 2.114.3.31前(新增 2筆)	1.114.1.6核定26 筆 2.114年3月13日 (新增2筆)	114年12月底前	1.114.7.4(核定60筆)、 7.14(核定1筆)、7.25(核 定5筆)、9.4(核定1筆)	114年12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14.2.28前 2.114.4.30前(新增 2筆)	1.公告至114.3.8 止 2.公告至 114.4.16止	114年12月底前	1.公告至114.8.27止 2.公告至114.8.29止	114年12月底前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4.9.17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最新辦理進度，並更新預定完成期程。

作業程序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年7月底前	113.7.18	113年9月中前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年8月中前	113.8.21	113年9月底前	113.12.23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年8月中前	113.9.6	113年9月底前	目前已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擇期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年8月底前	113.9.16	113年10月中前	
5.核定	-	-	113年9月中前	113.9.16	113年10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	-	113年9月中前	113.12.3(已完成異動登記)	113.11.3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最後更新日期：114.9.17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執行情形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檢討變更作業，本部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作業要點」，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所需相關費用。
- 案經南投縣、桃園市政府函送經費概估表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並經本部核定補助費用在案。
- 經查桃園市及南投縣政府已辦竣檢討變更作業，另桃園市政府業依補助要點貳、補助內容之一以及參、經費撥付及管考之二(一)規定函送相關資料至本署辦理結案事宜。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檢送結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及進度表報請本署備查。

# 臨時動議

#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績效優良人員提報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為激勵**基層人員**士氣，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推薦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前開優良人員須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一年之相關人員，且最近三年不得具下列情形之一：

不限於承辦同仁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 獎勵內容：

敘獎



公開表揚



禮券

##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績效優良人員提報

- 今年度提報績效優良人員獎項之縣市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8縣市，另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澎湖縣政府等10縣市未提報名單。
- 考量本次評鑑作業新增「績效優良人員獎項」係為激勵承辦地用業務同仁士氣，肯定第一線業務人員之辛勞與專業，樹立優良典範，除將公開表揚外，並予以敘獎及提供實質獎勵，爰請前開未提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10月9日（星期五）前務必來函提報績效優良人員，並提交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倘無適合之承辦同仁，亦可提報符合前開評鑑要點規定之地用單位主管人員，建議提報順序如下：
  - 1.地政局(處)地用(編定管制)科科长。
  - 2.地政事務所負責地用業務之課長。

本署業以114.9.17國署計字  
第1141180755號函  
通知未提報之地方政府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核定事宜

-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核定事宜，配合行政院114年8月29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下稱補助辦法)，故**後續114年度及115年度補助作業執行應依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如下)。
- **惟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該院近期將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故前開補助辦法尚有變動之可能。**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
- (二)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
- (三) 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評比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核定事宜

- 依本部113年12月11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1~12月，各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年度辦竣補助計畫書之工作項目後，於次年3月31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函送本署備查。請尚未完成請領114年度補助款之縣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政府)儘速向本署辦理請款作業。

114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經費情形

縣市	核定金額	縣市請款時間	本署撥款時間	辦理進度
新北市	1,250,000	114.04.23	114.05.02	已完成
桃園市	2,090,000	114.07.31 (第1期款)	114.08.12	第2期款尚未請領
臺中市	1,500,000	114.07.17 (第1期款)		第2期款尚未請領
臺南市	1,160,000	114.07.01	114.07.10	已完成
高雄市	920,000			尚未請領
基隆市	890,000	114.07.03	114.07.14	已完成
新竹縣	1,350,000	114.04.23	114.05.06	已完成
苗栗縣	910,000	114.05.27	114.06.06	已完成
彰化縣	920,000			尚未請領
南投縣	1,400,000	114.08.07	114.09.02	已完成
嘉義縣	1,320,000	114.07.31	114.08.15	已完成
屏東縣	1,500,000	114.04.29 (第1期款)	114.05.09	第2期款尚未請領
宜蘭縣	1,200,000	114.06.20	114.06.27	已完成
臺東縣	1,600,000	114.05.01 (第1期款)	114.05.12	第2期款尚未請領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核定事宜

- 考量行政院尚需時間討論114年8月29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調整內容，有關11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事宜，應俟該補助辦法確定後得賡續辦理後續核定事宜，爰請尚未提出申請之縣市(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澎湖縣)再予評估，如有需求請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前來函向本署申請。

115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申請情形	縣市	114年度是否申請
已提出申請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114年皆有提出申請
未提出申請 (未函復)	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澎湖縣	高雄市有提出申請，其他無
未提出申請 (已函復)	花蓮縣(尚無申請補助經費需求)	無